#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

承辦人：學特科 / 施美合

受文者： 彰化縣立靜修國小

公告時間：中華民國112年02月15日 17:31

公告編號：11201222

速別： 普通件

主旨：有關學校處理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學校人員通報疑似校園性別事件給責任通報窗口時，請使用「校安告知單」，若要檢舉啓動調查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則使用「檢舉調查書」，請貴校依實際需求使用單據。

二、有關性平會中討論案件是否爲校園性別事件，請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所稱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且事件當事人一方爲生，一方爲教職員工生認定，非投票表決。

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爲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爲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爲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爰有關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的案件，應於性平會討論行爲人心理輔導之部分。另，未進入調查之案件，學校得依據「學生輔導法」、「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等規定，評估當事人需求，提供當輔導協處。

四、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1條第2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請貴校依規定辦理。

五、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3項規定：「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又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略以：「本法第30條第3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

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第1項)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請學校依上開規定邀請調查小組委員。

六、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第8款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爰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請學校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七、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28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103361號函說明二略以：「.....『公益』之判斷得指所通報事件有多名疑似被害人、多名疑似行為人、教職員工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涉及校園安全議題之事件等.....」，倘貴校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涉及公益，請以檢舉案形式啓動調查程序，藉以釐清事件之事實。

八、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25日臺教學(三)字第1090164156號函說明二規定，以檢舉進行調查且疑似被害人拒絕受訪情形，為保障雙方當事人權益，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調查小組應以依職權調查所得資料進行事實認定，提出報告並通知當事人處理之結果。

九、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9條第2項規定：「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爰請學校處理當事人權力不對等之校園性別事件時，特別留意。

十、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1條規定略以：「(第1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第3項)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請貴校依規定辦理，以維護

當事人權益。
十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4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5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9條第2項規定：「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爰請學校處理霸凌事件時，倘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請及時移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併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等規定辦理。
十二、有關學校處理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會議紀錄參考範例，已放置本科檔案下載區，請學校妥善使用，檔案路徑：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檔案下載-06學特科-學生事務-02兒福兒少-性別平等。另，有關申復決定書(參考格式)，檔案路徑：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3_02_01?sid=92
十三、另，請各校妥善使用本府110年1月11日以府教特字第1100004550號函公告之「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參考檢核表」。